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補助監所收容人參加 空中大學教育課程學分費辦法

壹、遵奉 法務部施部長於 94.8.10 法務部第 1019 次部務會報指示「對於空中大學有意願於法務部各監所推動收容人參加空大教育課程，並配合辦理讀書閱讀輔導，參加學員成績優良者所需各項費用，可由更生保護會予以補助，以發揮激勵效果」，本會為配合 法務部指示，鼓勵法務部所屬各監所收容人參加國立空中大學教育課程，積極辦理此項業務，特訂定以下辦法。

貳、推荐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各監所各單科修讀人數 10 至 30 人未滿，成績第 1 名者；人數 30 人以上 50 人未滿，成績前 2 名者；人數 50 人以上，成績前 3 名者。
- 二、每位學生若有 2 科以上符合資格，只能擇一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補助學分費之學生，該學期不能有違規之記錄。
- 四、各監所學分費已由監所補助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
- 五、本會僅補助符合申請條件該科之學分費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已函請全國各矯正機關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在監收容人。
- 二、由各監所彙集造冊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於每學期結束後寄達本會。
- 三、由本會完成書面資料審核，符合學分費發放資格者，核發給申請人。
- 四、本項補助費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- 五、本辦法於 95 年 3 月以後，收容人以上學期成績申請學分費補助開始辦理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補助監所收容人參加
空中大學教育課程學分費申請書

申請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聯絡地址			
修讀學科名稱		人數	名次
申請人罪名			
入監日期		刑期	共 年 月 日
附繳證件	() 學分費繳款收據 () 成績單		
申請人：	簽名蓋章：		
推薦單位			
承辦人姓名		電話	
監所初核意見	共	學分，計	元
本會審查結果	共	學分，計	元
備註			